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的效果进行了认真评估，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建立完善的内部业务组织形式和职责分工制度，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其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以便公司能够不断地改善总体内部控制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

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并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0000045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8000004579 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14,265,281.00 元，股份总数 214,265,281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2,050,79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52,214,48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通信服务业。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工程的承包，通信网络设备、通信配线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和网络测试产品的生产、租赁，网络信息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网络优化、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及系统产品的销售。

四、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与监督、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财务报告、控制活动、信息披露、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管理、担保业务等业务。公司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控制活动、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董事会重视建设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发展阶段及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公司内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2、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政策的适用性。公司通过各种内、外部培训等方式，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综合素养，确保人力资源满足公司业务与发展的需求。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同公司全体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保证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3、企业文化

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中发挥创造性，实现自我价值；同时要求相互协作，发扬集体战斗力。公司崇尚爱业、敬业、创业精神，鼓励员工诚实为人、踏实做事、不断学习、努力进取；公司崇尚自主创新，不迷信权威、不拘泥于成规，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员工的创造性、永葆企业活力。

4、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通过执行综合审计、合规审计、经营效益审计等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反映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改进和优化，以防范化解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5、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新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确定了货币、存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

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实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留下可验证的记录。

7、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8、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9、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

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10、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董秘办负责各项具体工作。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在遵守《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的同时，也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错误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信息披露前不会提前泄露。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过错、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11、投资管理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注重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明确公司投资决策和监督管理程序，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避免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等致使公司发生利益损失，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公司发生的投资行为均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依据权责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2、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

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时，也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13、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控股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责直线对接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根据公司制订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规避了相关经营风险，提高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A、定量标准

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重要性水平为公司税前利润的10%，具体缺陷定量指标如下：

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10%≤错报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5%≤错报≤税前利润的10%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5%

B、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
- ⑤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⑥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